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屏東三路18號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屏東三路18號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39至41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之形式使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予以採納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陸京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主席)
劉江先生
劉學明先生
高麗平女士
華彧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郭玉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江先生、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其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及郭玉石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後，董事會信納彼等維持其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99,88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7,779,988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附錄三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而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與有關最新規定保持一致。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修改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編製，概無官方翻譯版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劉江先生

劉江先生，54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5,861,864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劉先生委任函之條款，劉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2. 高麗平女士

高麗平女士，6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愛慕」)(股票代碼：603511.SH)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愛慕的財務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北京王碼電腦總公司的會計監事及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擔任北京自動化儀表五廠的總賬會計。高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高女士委任函之條款，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3. 華彧民先生

華彧民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華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柳州東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06.SZ)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天津泰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南開大學及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聯合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華先生委任函之條款，華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華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4. 馬少華先生

馬少華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央黨校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至今，其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馬先生委任函之條款，馬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5. 章力先生

章力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章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樂成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域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章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基金從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定，章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00,000港元。

章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章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6. 郭玉石先生

郭玉石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全景騰飛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全景高遠諮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郭先生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輝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KFY)的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蓋洛普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首席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蓋洛普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森林國際旅行社任職，負責公司業務發展。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七

年七月獲得北京林業大學林業學士學位及生態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休閒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埃默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郭先生委任函之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99,88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77,799,887股股份）並無變動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07,779,9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主要股東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下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購回股份授權 獲悉數行使)
李揚揚先生	316,846,906 ⁽¹⁾	29.40%	32.66%
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	307,888,906 ⁽²⁾	28.57%	31.74%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919,848 ⁽³⁾	27.08%	30.09%
Yi Jia Investment Limited	291,919,848 ⁽³⁾	27.08%	30.09%
Great Sports Group Ltd.	291,919,848 ⁽³⁾	27.08%	30.09%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	291,919,848 ⁽³⁾	27.08%	30.09%
楊慶先生(「楊先生」)	258,184,619 ⁽⁴⁾	23.95%	26.62%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	258,184,619 ⁽⁴⁾	23.95%	26.62%
張鵬先生	234,537,980 ⁽⁵⁾	21.76%	24.18%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221,653,555 ⁽⁶⁾	20.57%	22.85%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	221,653,555 ⁽⁶⁾	20.57%	22.85%
Lynch Barry Patrick	132,464,366	12.29%	13.66%
Middleton Edward Simon	132,464,366	12.29%	13.66%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 ⁽⁷⁾	10.91%	12.12%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 ⁽⁷⁾	10.91%	12.12%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 ⁽⁷⁾	10.91%	12.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 ⁽⁷⁾	10.91%	12.12%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⁷⁾	10.91%	12.12%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 ⁽⁷⁾	10.91%	12.12%

附註：

- (1) 於李揚揚先生持有之316,846,906股股份中，8,958,000股股份由李揚揚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307,888,906股股份透過於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持有。
- (2) 於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7,888,906股股份中，50,000,000股股份由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21,653,555股股份乃自第三方購買(有關交易尚未完成)，而就36,235,351股股份而言，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僅有權行使投票權。
- (3) 該等291,919,848股股份指由包括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4) 該權益包括(i)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之221,653,555股股份；及(ii)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之合共36,531,064股相關股份。此處披露的數據以楊先生及伍先生向聯交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表格為基礎。
- (5) 該權益包括(i)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之221,653,555股股份；及(ii)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張鵬先生授出之合共12,884,425股相關股份。此處披露的數據以張鵬先生向聯交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表格為基礎。
- (6) 該權益由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直接持有，其中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鵬先生控制之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擁有大多數表決權。此處所披露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及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彼等向聯交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表格為基礎。
- (7) 該等117,600,000股股份指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之概約百分比，而(i)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1.74%，及(ii)亮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0.09%。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倘購回股份將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某公司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完成有關購回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是在其他地方）。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計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0.880	0.59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700	0.5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650	0.45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560	0.365
二零二一年十月	0.465	0.3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600	0.3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520	0.37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455	0.28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385	0.28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305	0.19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217	0.149
二零二二年五月	0.227	0.136
二零二二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2	0.150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已加上標記以便參考。

組織章程大綱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u>不適用</u>	整份	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提述的「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或「 <u>該法規</u> 」均建議修訂為「 <u>公司法(經修訂)</u> 」或「 <u>該法規</u> 」。

組織章程細則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u>不適用</u>	整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的「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均建議修訂為「 <u>公司法</u> 」或「 <u>公司法(經修訂)</u> 」或「 <u>該法規</u> 」。
<u>不適用</u>	2.2	「 <u>電子</u>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u>不適用</u>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 <u>(3)</u> 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附錄3 r.9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股份發行 附錄3 r.6(1)	3.2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它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它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3 r.2(2)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如何變更權利 類別 附錄3 r.6(2) <u>15</u> 附錄13 B部 r.2(1)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3 r.8(1)&(2)	3.10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股東名冊 附錄3 r.1(1)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它詳細情況。
附錄13 B部 r.3(2) <u>20</u>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它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附錄13 B部 r.3(2)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0港元的查閱費(或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其它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股票 附錄3 r.1(1)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蓋章股票 附錄3 r.2(1)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它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聯名持有人 附錄3 r.1(3)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它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票的更換 附錄3 r.1(1)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本公司的 留置權 附錄3 r.1(2)	5.1	就每股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与其它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它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它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其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它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p>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3 r.3(1)</p>	6.13	<p>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p>
<p>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附錄3 r.1(2)</p>	7.4	<p>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p>
<p>轉讓要求 附錄3 r.1(1)</p>	7.6(f)	<p>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及登記手 續的時間 附錄13 B部 r.3(2)	7.9	<p>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規定。</p>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附錄13 B部 r.3(3) r.4(2) 附錄3 r.14(1)	12.1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各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它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毋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p>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u>r.14(5)</u>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u>一名</u>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u>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u>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u>繳足股本投票權</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會議通知 附錄3 B部 <u>r.3(1)14(2)</u>	12.4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股東的投票權 附錄3 <u>r.14(3)</u>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 <u>(a)每名親身或透過受權代表</u> 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u>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有關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u> 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在投票表決時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票數的計算 附錄3 r.14(4)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授權代表 附錄3 B部 r.2(2)18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 附錄3 r.11(2)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授權文件格式 附錄3 r.11(1)	14.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於會議上的法人／結算所 委派代表 附錄 133 B部 r.2(2) <u>18</u>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 133 B部 r.6 <u>19</u>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委任額外的董事 附錄3 r.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一屆首屆</u>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提名任何人參加選舉前必須發出通知 附錄3 r.4(4) r.4(5)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3 r.4(3) 附錄13 B部 r.5(1)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任何賠償申索，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13 B部 r.5(4)	16.14	就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有關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酬金(並非根據合約該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董事辭職的情況 附錄13 B部 r.5(1)	16.18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可能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它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被解職。</p>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同 附錄13 B部 r.5(3)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它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時不得投票 附錄3 r.4(1)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附錄3 附註1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附錄13 B部 r.5(2)	18.3	<p>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u>公司條例</u>允許及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u>《公司條例》</u>第500條批准或根據<u>《公司法》</u>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董事或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附錄3 r.13(1)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未認領股息 附錄3 r.3(2)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它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它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附錄3 r.13(2)(a)	25.1(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附錄3 r.13(2)(b)	25.1(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信，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須保存的賬目 附錄13 B部 r.4(1)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它事項所須的賬簿。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年度損益賬目 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13 B部 r.4(2)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它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它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發送給股東的 董事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等 附錄13 B段 r.3(3) 附錄3 r.5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審計師 附錄13 B部 r.4(2)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它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審計師的委任、 罷免 及 酬金 <u>附錄3</u> <u>r.17</u>	29.2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送達通知 附錄3 r.7(1)	30.1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它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p>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香港境外的 股東 附錄3 r.7(2)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它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它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3 r.7(3)		
附錄3 <u>r.21</u>	<u>32.1</u>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u>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 <u>32.2</u>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它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2 <u>32.3</u>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旁注	細則編號	內容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3 <u>32.4</u>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財政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則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修訂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附錄13 B 部 r.1 <u>附錄3</u> <u>r.16</u>	35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屏東三路18號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麗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華彧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章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郭玉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程大綱及細則，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備案，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